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2019年5月31日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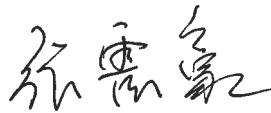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2019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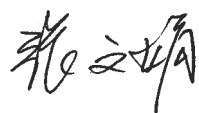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2019年5月31日